

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河北华电昌黎海上光伏试点项目海上光伏区新 B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陆上电力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采购编号: PC-0118-26J6-FP0155)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征集承包商(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河北华电昌黎海上光伏试点项目海上光伏区新 B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陆上电力安装工程专业分包

1.2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河北华电昌黎海上光伏试点项目海上光伏区新 B 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部

1.3 采购代理机构:中电建海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河北华电昌黎海上光伏试点项目海上光伏区新 B 标段配套的陆上电力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承包商在陆上拼装场地完成组串式逆变器(300kW / 320kW)的就位安装、接线与通信配置,以及光伏专用直流电缆(H1Z2Z2-K-1500V-1×4mm²、H1Z2Z2-K-1800V-1×6mm²)的成套敷设与附件安装,并完成逐组串电气测试。其中:组串式逆变器本体及配套光伏连接器、专用接头由采购人(甲方)提供,其材料不计入本工程报价,承包商负责甲供物资的卸车、二次倒运及保管;光伏专用直流电缆本体及全部安装辅材由承包商(乙方)自行采购,其材料费已计入本工程综合单价。

1.5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①采购内容:本次采购为专业分包,承包商须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工作,并按采购人的统一部署配合其他分包单位、作业单位的工序衔接与作业面交接。

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组串式逆变器(300kW/320kW)本体及配套光伏连接器、专用接头等甲供物资到货的卸车、开箱检验、清点、标识、分类堆存、保管与二次倒运;

(2)承包商自购光伏专用直流电缆及安装辅材的采购、运输、进场检验,以及盘具管理、剪裁配盘、余料回收与退库;

(3)组串式逆变器的陆上就位、支架固定、直流侧与交流侧接线、二次接线与通信参数配置配合;

(4)光伏专用直流电缆按组串回路的成套敷设、走向排布、绑扎固定与余量控制;

(5)直流连接器的压接、组装与防水处理,正负极标识、组串编号及回路标识的制作与安装;

(6)逐组串开路电压、极性、绝缘电阻等电气测试及不合格回路的查找、整改与复测;

(7)已完成电气安装的网架单元在场内转运、堆存及码头装船过程中的电气部分成品

保护与装船前联合验收配合；

(8) 按采购人统一部署与陆上拼装流水作业相衔接，完成作业面交接与工序交叉配合；

(9) 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固体废物合规处置；

(10) 配合采购人及监理开展工序报验、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完工验收，并按要求编制、整理、移交全套施工技术资料；

(11) 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配合性工作。

③主要工程量：组串式逆变器安装 573 台（其中 300kW 267 台、320kW 306 台）；光伏专用直流电缆敷设及附件安装 1,283,830.00m（其中 H1Z2Z2-K-1500V-1×4mm² 1,047,480.01m、H1Z2Z2-K-1800V-1×6mm² 236,349.99m）。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报价表。

2.2 计划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共 350 日历天。其中 2026 年 11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28 日为 2026 年度施工期，2026 年 11 月 29 日—2027 年 2 月 19 日为冬休期，2027 年 2 月 20 日—2027 年 10 月 25 日为 2027 年度施工期。上述开工时间为计划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时间以采购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因开工时间调整引起的工期顺延，按合同约定相应顺延，承包商不得据此提出费用索赔。

2.3 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拼装场地，具体位置以采购人确认的场地为准。

2.4 质量要求：符合施工图纸及国家、行业现行规程规范，符合《技术规格书》及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各项有关规定，工程一次验收合格，达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标准。

2.5 其他补充：组串式逆变器本体及配套光伏连接器、专用接头由采购人（甲方）以甲供方式提供，其材料价值不计入本工程报价，承包商负责卸车、二次倒运及保管；光伏专用直流电缆本体及全部安装辅材由承包商（乙方）自行采购，其材料费已计入本工程综合单价。本工程综合单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承包商自购的电缆本体及安装辅材）、机械使用费及机械进退场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含入分包综合单价，由承包商自行投入并按月报采购人及监理检查，采购人不重复计列。根据总承包合同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不低于 2.5%，该费用已包含在分包综合单价内，按当期计量结算金额的 2.5%计取；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期结算时单独开具一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同时按月报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台账及支出凭证。上述约定不改变综合单价、不增加合同价款，采购人不另行计列。

3. 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承包商（供应商）依法设立且其资质、财务、信誉、项目主要负责人等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既往工程业绩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3.1.1 资质要求：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成交后能提供税率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1.2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1.3 信誉要求：良好，近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相关情况。未被电建集团和电建港航公司列入受限供应商。

3.1.4 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无在建工程项目。

3.2 其他要求：合同签订前承包商（供应商）须在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完成港航公司认证供应商。因承包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入库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由其承担全部后果。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承包商（供应商）应以独立法人身份单独参与本次询比采购，并独立具备本公告第 3.1 条规定的全部资格条件；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成交后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内容。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8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zb.powerchina.cn/bidweb/#/leaderHome>，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4.2 未按本采购公告 4.1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响应单位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中“承包商须知”。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需各承包人在线进行操作。承包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承包人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5.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承包人。

5.3 采购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服务中心-新版平台-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上发布。

7.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8.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河北华电昌黎海上光伏试点项目海上光伏区新 B 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部

地 址：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环海路 84 号华电河北昌黎海上光伏项目部

联 系 人：胥 闯

电 话：18445735281

电子邮件：ghxuchuang@powerchina.cn

采购代理机构：中电建海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北京路 81 号毛衫产业创新园 9 楼

联 系 人：王浩

电 话：15804182315

电子邮箱：715882870@qq.com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河北华电昌黎海上光伏试点项目海上光伏区
新 B 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部

电 话：18445735281

电子邮件：ghxuchuang@powerchina.cn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